

吉林省长春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吉71破申31号

申请人：沈阳铁路公安局吉林公安处劳动服务公司，住所地吉林省吉林市昌邑区嫩江路58号。

法定代表人：李影香，经理。

沈阳铁路公安局吉林公安处劳动服务公司以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破产清算。

本院查明：沈阳铁路公安局吉林公安处劳动服务公司于1993年2月12日经吉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住所地吉林省吉林市昌邑区嫩江路58号，主体状态为存续。企业目前已停产停业。根据沈阳铁路公安局吉林公安处劳动服务公司提供的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显示，截至2026年3月31日，沈阳铁路公安局吉林公安处劳动服务公司资产349,689.20元，负债合计9,918,654.00元，所有者权益合计-9,568,964.80元。

本院认为，沈阳铁路公安局吉林公安处劳动服务公司作为企业法人属于破产适格主体。现有证据可以证明沈阳铁路公安局吉林公安处劳动服务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具备破产原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

《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七条第一款、第十条第二款、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
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沈阳铁路公安局吉林公安处劳动服务公司的破产
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王	博
审	判	员	李	镇
审	判	员	王	雪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法	官	助	理	张	琦
书	记	员		马	天元